

西安市第三医院车辆租用合同

甲方（承租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法定代表人：杨军乐

地址：西安市凤城三路东段 10 号

电话：029-61816169

乙方（出租方）：陕西城际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瞿建文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城南客运站 B 楼 1 楼 2 号

电话：029-893531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交通部及旅游运输有关规定、《西安市汽车租赁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甲、乙双方友好、自愿、平等协商，依据互惠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乙方为甲方提供用车服务，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内容

- 1、总预算两年不超过 40 万元人民币，每年不得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具体费用以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据实结算。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经满意度评价达到 80%及以上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否则终止合同甲方重新招标。
- 2、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项目执行完毕止。
- 3、服务内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及具体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汽车租赁服务。
- 4、结算及付款方式：
 - 1) 按磋商文件要求，此合同有效期内租车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 2) 合同签订后，每 3 个月结算一次；
 -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正式合法足额发票及对应账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予以支付。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合规发票及账单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乙方账户

户名：陕西城际运输有限公司

帐号：103250043345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第二条 甲方（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 2、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 3、有权获得乙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 4、应至少提前一天确定用车需求计划：包括时间、起止地点及路线、人数（具体乘车人）、车型座位、联系人及电话、特殊服务要求；并向乙方进行电话通知；
- 5、在车辆使用过程中，甲方有义务和责任向具体乘车人宣传爱护车辆设施设备，如有人为因素损坏应照价赔偿；
- 6、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应尊重乙方驾驶员的工作，不能要求驾驶员作不利安全的举动，不能影响驾驶员的安全行驶，不能强迫驾驶员改变行程等，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第三条 乙方（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 2、在合同约定时间保证有足够数量的车辆用于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的接送服务；
- 3、保证提供接送服务的车辆：
 - 1)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车辆购买时间在 5 年内
 - 2) 车况良好，不使用事故车辆
 - 3) 车辆已购买交强险和商业险全险
 - 4) 必须有足额的乘客保险
 - 5) 车船使用费及其它依法应缴纳的行政费用齐全
- 4、保证提供接送服务的车辆驾驶员：
 - 1) 年龄：驾驶员年龄不超过 55 岁，无不良记录
 - 2) 具有 5 年以上驾龄（以取得驾照时间算起）
 - 3) 所提供车辆需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营运证》
 - 4) 必须具有与所驾驶的车辆相符合的驾驶级别车辆资质
 - 5) 与公司有劳动合同关系的正式员工

- 6) 遵纪守法，遵守交通规则，无违法犯罪记录
- 7) 营运任务不能转包
- 8) 服务态度：工作时衣着整洁，使用文明用语
- 9) 服务质量：符合公司服务要求
- 10) 不能由于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的问题给我院造成负面影响。
- 5、按甲方要求的具体时间、地点派相应数量、车型提供接送服务；
-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所有事故、纠纷由乙方承担协调、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若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7、对所获得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条 租金（单价）

租金单价具体标准详见表格，以实际发生数量进行具体结算。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

租用车型	报价内容	8 小时以内 (100km 以内)	4 小时以内 (50km 以内)	每超 1h 收费	备注
9 座		580	450	40	
10-15 座		650	550	40	
16-20 座		800	600	40	
20-30 座		850	650	50	
大巴 30-39 座		920	720	50	
大巴 40-49 座		980	800	50	
大巴 50-59 座		980	800	60	
综合单价（元）	小写：10660.00 元 大写：壹万零陆佰陆拾元整				
备注：1.磋商报价包括停车费、路桥费、燃油费、司机服务费等完成接送人员所有费用。司机食宿自理。					
2.本次综合单价=8 小时以内所有车型报价之和+4 小时以内所有车型报价之和+每超 1h 所有车型报价之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若没有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有接送服务内容，则：

- 1) 每出现有效投诉（投诉认定为乙方全责）1次，扣除已结算总金额的 1%
- 2) 不能按照甲方派车要求出车，每发生一例，扣除已结算总金额的 1%
- 3) 由于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或其他原因给医院造成负面影响则酌情扣除已结算总金额的 1—5%

4) 出现三次以上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按时出车者，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即使拒收）乙方之日起解除。此外，乙方还应按照已付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2、合同规定时间内，乙方未能按计划派车，或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须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车辆中途甩团或中途发生故障 3 小时内无法修复，造成行程无法执行，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4、因乙方车辆或驾驶员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按现行法律法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付责任，并处理好相关事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即使拒收）乙方之日起解除。此外，乙方还应按照已付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第三方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致双方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应积极采取救治措施，依事故责任认定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先行垫付全部费用及由此给甲方及甲方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垫付后向肇事者追索赔偿；

6、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行程延误、超出约定租车期限的，甲方应当支付超时部分的租车费用，费用标准按本合同执行；

7、客人中途离开车辆时，甲方工作人员应当告知其随声携带贵重物品。因驾驶员过错造成车内物品丢失损坏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若乙方违约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阻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9、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10、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此外，乙方还应按照已付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第六条 免责和减轻责任

1、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行程无法进行或出车，甲乙双方经协商解决，并应提前通知对方；

2、如遇塌方、泥石流、堵车、非本车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行程不能完成或行程延误，双方应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第七条 其他

1、以上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经协商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或向西安市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也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5、磋商文件、响应（投标）文件、澄清函（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法人)：

日期：

2015.10.17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法人)：

日期：

2015.10.17